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常德宏潤牧業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代價：買方就購買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7,200,000港元），並須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6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佈「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完成：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乃無條件，並將於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進行。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可得資料，本公司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97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錄得之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扣除出售事項將予產生之估計開支。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予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

本公司計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豬肉產品生產及銷售，其業務主要包括生豬屠宰以及生豬繁殖及飼養。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從事禽畜養殖、生豬屠宰以及加工及銷售肉類產品及副產品。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禽畜養殖、生豬屠宰以及加工及銷售肉類產品及副產品。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36)	—
除稅後虧損	(36)	—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200,000元（相當於約51,2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舊生產基地及輔助建築以及兩個舊養殖場。於目標公司成立前，該等資產由賣方持有。該等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050	103,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1)	9,361
除稅後（虧損）／溢利	(531)	9,36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之資產包括本集團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已興建新生產基地及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營運。上述新生產基地藉新廠房及設備達致更高效率，已逐步取代舊生產基地之生豬屠宰及豬肉加工營運。本集團已計劃於過渡期結束後及新生產基地可順利營運時出售舊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此乃出售舊生產基地之合適時機，原因為新生產基地已順利營運超過三年。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收益及平均毛利率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來自進口豬肉產品之劇烈競爭，(ii)本地豬肉產品供應過剩及(iii)中國人民之飲食習慣改變，轉變為食用高質豬肉產品及其他肉類產品所致。加上使用率因屠宰量減少而下跌，以及產品之固定成本增加的影響，引致本集團之利潤率下跌。此外，經營環境轉差導致目標公司擁有之舊生產基地及兩個舊養殖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人民幣53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溢利人民幣9,361,000元。董事會預期，舊生產資產之虧損狀況將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扭轉，原因為效率將因資產隨時間折舊而繼續下降。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營商環境將於不久將來仍具挑戰性，且需要時間徹底微調供應鏈及重新調整肉豬來源，以配合業內挑戰及回復溢利穩定增長。出售事項將減少閒置產能、提升利用效率、剝離產生虧損之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作為備用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
「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100%註冊資本，即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常德宏潤牧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常德惠幫牧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湖南惠生肉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42港元之匯率，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始正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鄧近平先生及黃景兆先生。